

## 附件2

## 《灵武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统计监测指标体系

领域	目标	主要统计指标	计算单位	数据提供单位
一、 儿童与健康	1. 进一步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1. 妇幼保健机构建设达标率	%	卫健局
		2.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卫健局
		其中：城市	%	卫健局
		农村	%	卫健局
		3. 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	%	卫健局
		其中：城市	%	卫健局
		农村	%	卫健局
	2.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健康素养水平。	4. 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	卫健局
	3. 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3.0‰、3.0‰和5.0‰以下，地区和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5. 新生儿死亡率	‰	卫健局
		其中：城市	‰	卫健局
		农村	‰	卫健局
		男婴	‰	卫健局
		女婴	‰	卫健局
		6. 婴儿死亡率	‰	卫健局
		其中：城市	‰	卫健局
		农村	‰	卫健局
		男婴	‰	卫健局
		女婴	‰	卫健局
		7.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卫健局
		其中：城市	‰	卫健局
	农村	‰	卫健局	
	男童	‰	卫健局	
女童	‰	卫健局		
4. 建立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产前筛查率达到80%以上。	8. 婚前医学检查率	%	卫健局	
	其中：城市	%	卫健局	
	农村	%	卫健局	
	9.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卫健局	

	10. 产前筛查率	1/万	卫健局
	11.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卫健局
	12.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卫健局
	13. 新生儿访视率	%	卫健局
5.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0%以上。	14. 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	—	
	卡介苗报告接种率	%	卫健局
	脊灰疫苗第 3 剂次报告接种率	%	卫健局
	百白破疫苗第 3 剂次报告接种率	%	卫健局
	麻腮风疫苗第 2 剂次报告接种率	%	卫健局
	乙肝疫苗第 3 剂次报告接种率	%	卫健局
	甲肝疫苗报告接种率	%	卫健局
	乙脑疫苗第 2 剂次报告接种率	%	卫健局
	A 群流脑疫苗第 2 剂次报告接种率	%	卫健局
	A 群C 群流脑疫苗第 2 剂次报告接种率	%	卫健局
	白破疫苗报告接种率	%	卫健局
6. 0-5岁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10%和1%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15. 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	%	卫健局
	16.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	卫健局
	17. 6- 18 岁儿童超重增长率	%	卫健局
	18. 6- 18 岁儿童肥胖增长率	%	卫健局
7. 儿童尿碘中位数达到100ug/L以上。	19. 居民合格碘盐食用率	%	卫健局
8. 儿童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分别降至38%以下、60%以下、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5%以上。	20. 小学阶段学生近视率	%	卫健局
	21. 初中阶段学生近视率	%	卫健局
	22. 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	%	卫健局
	23. 0- 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卫健局
9. 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學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以上。	24. 中小學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优良的比率	%	教体局
10. 提高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25. 小学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校比例	%	教体局
	26. 中学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校比例	%	教体局
11.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27. 中学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的学校比例	%	教体局

二、 儿童与 安全	1. 加强儿童意外伤害预防工作，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	1. 18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	1/10 万	卫健局	
	2.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2. 18岁以下儿童溺水死亡率	1/10 万	卫健局	
	3. 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	3. 儿童用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率	%	市场监管局	
三、 儿童与 教育	1. 建立健全优质普惠学前教育体系。适龄儿童普遍接受优质安全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00%，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90%。	1.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教体局	
		2. 在园幼儿数	人	教体局	
		3. 城市公办幼儿园数	个	教体局	
		4. 农村公办幼儿园数	个	教体局	
		5. 普惠性幼儿园学位数	万个	教体局	
	2. 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城乡差距持续缩小，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以上。	6.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教体局	
		7.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	教体局	
		8. 初中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	教体局	
	3.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高质量的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7%，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	9.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教体局	
		10.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数	万人	教体局	
	4.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进一步提高。	11. 特殊教育在校学生数	人	教体局	
		12.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在校学生数	人	教体局	
		其中：女生	人	教体局	
		13. 地市级特殊教育学校数	个	教体局	
14. 县级特殊教育学校数		个	教体局		
四、 儿童与 福利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1. 儿童福利标准	元/人月	民政局	
		2. 被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儿童数	人	民政局	
		其中：女童	人	民政局	
	2. 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3. 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医保局	
		3. 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加快普惠托育体系建设，建成至少一所托育服务综合机构，争取在50%的村、社区配备普惠托育服务设施，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2个，形成基本完善的社区托育服务网络。	4. 建成至少一所托育服务综合机构的县数	个	卫健局
			5. 配备普惠托育服务设施的社区数	个	卫健局
6.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卫健局			

	4.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7. 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	元/人月	民政局
		8. 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	元/人月	民政局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	元/人月	民政局
		10. 低保对象中儿童人数	万人	民政局
		11.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数	个	民政局
		12.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人	残联
		1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	个	残联
		14. 7-17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人数	人	残联
	5. 城乡儿童之家建设成效进一步巩固提高，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使用效能持续提升	15. 儿童中心（或儿童之家）个数	个	民政局
		其中：城市	个	民政局
		农村	个	民政局
	6.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16. 儿童福利机构个数	个	民政局
		17. 儿童督导员人数	人	民政局
		18. 儿童主任人数	人	民政局
五、儿童与家庭	1.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6%的城市社区和86%的农村村委会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开展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家庭教育指导。	1. 妇联组织参与建设的城市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数	个	妇联
		2. 妇联组织参与建设的农村社区（村）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数	个	妇联
六、儿童与环境	1.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1. 儿童主要文化产品		
		儿童图书/期刊出版	万册	宣传部
		儿童音像制品	万盒	宣传部
		少儿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时:分	文广局
		少儿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时:分	文广局
		动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时:分	文广局
		2. 公共图书馆少儿文献	万册	文广局
	2. 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有效控制电子产品对儿童的负面影响。	3. 处置网上危害儿童的违法和不良信息数量	条	网信办
	3. 充分保障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4. 基层组织中持有证书的专业社会工作者人数	人	民政局
		5. 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数量	个	团市委
4. 创建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	6. 国家儿童友好城市数量	个	发改局	

		7. 社区服务中心（站）	个	民政局
	5.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8. 未成年人参观博物馆人次	人次	文广局
		9. 未成年人参观科技馆人次	人次	科协
		10. 青少年参加科普活动人次	人次	科协
	6.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11.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水务局
		12.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	%	生态环境局
		13.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农业农村局
七、 儿 童 与 法 律 保 护	1.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工作，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1. 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数量	个	检察院
		2. 少年法庭数量	个	法院
	2. 完善并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3. 得到法律援助的未成年人次数	人次	司法局
		4. 得到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人数	人	法院 检察院 司法局
	3. 依法保障未成年人民事权益。	5. 侵害未成年人民事权益案件收案率	件	法院
	4.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6. 破获的猥亵儿童案件数	起	公安局
		7. 破获拐卖儿童案件数	起	公安局
		8. 解救被拐卖儿童数	起	公安局
		9. 受暴儿童救助（庇护）机构数	个	民政局
		10. 受救助（庇护）的儿童人次	人次	民政局
	5. 依法严惩利用互联网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1. 查处侵犯儿童权益的违法违规网站平台数量	次	网信办
	6.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12. 儿童违法犯罪人数	人	公安局
		其中：不满 14 周岁	人	公安局
		14- 17 周岁	人	公安局
		13.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	%	法院
其中：女性		%		